

# 輔導111/112年期紅豆不使用落葉劑獎勵措施作業程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0月7日農糧字第1111065347號函核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推動十年化學農藥減半政策及提升消費者對國產不使用落葉劑紅豆之支持，鼓勵紅豆生產不施用落葉劑，以友善環境，確保產品安全。相關規定如下：

◆**補助方式**：採事先登記制，不施用落葉劑者，每公頃給予獎勵金新臺幣10,000元。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

◆**獎勵對象**：國產紅豆生產者。

◆**辦理地區**：全國各鄉鎮紅豆產區。

◆**受理窗口**：耕作地所在地區農會。

◆**獎勵限制條件**：已領取農委會111/112年期施用氯酸納補助、施用壬酸補助或接受代噴，不得再請領本項獎勵金。倘經檢驗含有落葉劑殘留，或農藥殘留不合格者，不核給獎勵金。

◆**申請方式**：

(一)**團體申請者**：紅豆集團產區經營主體檢具相關資料，向經營主體所在地之農會申請；若有跨縣、市或鄉、鎮、市區者，得向農委會農糧署各區分署申請。

(二)**個別申請者**：農戶填列申請表，向所在地農會提出申請。

(三)所在地農會係依據申請農地所在地之農會。

## ◆該獎勵措施程序及作業請詳閱流程圖

### 輔導111/112年期紅豆不使用落葉劑獎勵措施作業流程圖

